

# 東北行政公報

第 6 期

東北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編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廿一日

## 目錄

關於限期清查國營企業財產令	一—二
關於頒佈機關及公營企業現金管理辦法令	二
機關及公營企業現金管理辦法	二
關於禁止盜竊送電線路破壞電業設備的佈告	二—三
關於榮病軍人等介紹問題的通知	三
關於組織變更及幹部任免	四

### 東北行政委員會

## 關於限期清查國營企業財產令

一、為統一管理國家財產，精確計算和合理運用國家資金，促進各企業經濟核算，特決定責成財政經濟委員會設立專門機構（總會計局），對各國營企業（包括：工業部所屬的工廠、礦山、林業、交通部所屬的郵政、電報、電話，鐵道部所屬的鐵道及其附屬工廠，商業部所屬的貿易機構及東北銀行等）資金，根據下列原則，進行管理：

1、凡對國營企業帶固定性的投資，一律經過總會計局支付，過去的投資，一律於清理後，轉歸總會計局。

2、凡各企業接收繳獲敵偽之一切財產（包括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須一律作價轉歸總會計局作為國家收入，然後按需要經總會計局撥付該企業具領，作為國家投資。

3、凡國家企業所得之盈利和固定資產的折舊準備，均須全部繳納總會計局作為國家收入，然後按需要重新經總會計局撥付，作為增加該企業之投資。必須貼補之企業，其虧損則經由總會計局酌情貼補之。

二、為實行上述管理原則，首先必須責成各國營企業，根據下列辦法進行財產的清查：1、各企業一切財產，無論是固定的（機器、器具、房屋等）或流動的（成品、原料、器材、現金、存貨、債權、債務等），無論是接收繳獲的或自行購買的，均須精確清點，登記與估價（凡該企業單位用不着的機器、器材及其他設備，亦須詳細清點，登記與估價，暫作該單位資產；但得以單獨科目處理，不折舊，不計資本利息，並準備調用）。2、過去各企業向上級領取的資金均須清算，向上級領取之器材，未作價者應即作價清理。3、精確計算各企業從過去至現在止之盈利或虧損。

財產清理完畢後，須根據下列規定編製決算及報告：

1、全部財產須明確劃分為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兩部份。  
2、財產的來源明確劃分為三類即：（一）由上級發付的資金（包括物資作價），（二）接收敵偽的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三）盈利（接收敵偽財產與盈利兩項，未能明確區分時，亦須作合理估計後，概略劃為兩部）。

此項報告經財經委員會同該單位直接領導機關審查後，所有財產須全部繳納總會計局作為國家收入，同時，即按需要，以企業為單位，撥付固定數目的資本金。

三、各企業清理財產工作，于令到之日，須立即着手進行，全部完成期限：工業部、鐵道部、交通部，最遲不得超過六月底，商業部、東北銀行

和財政部（與各企業有關部份）則最遲須在四月底完成。

以上清理財產管理資金的規定，是在東北財經建設日益走向正規化與計劃性的要求下，必須採取的步驟。各部主管機關必須督導所屬企業認真辦理，不得忽視，其有故意隱瞞，因而影響精確統計國家財產者，該單位負責人及主管機關，應受必要的紀律制裁。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九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 關於頒佈機關及公營企業現金管理辦法令

爲有計劃的供應物資及調節現金流通，特制定現金管理辦法，並從四月份起開始實行。此辦法係重要的財政紀律之一，望各有關部門嚴格遵行。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九日

### 機關及公營企業現金管理辦法

一、爲有計劃的供應物資及調節現金流通特制定機關及公營企業現金管理辦法。

二、凡指定歸本辦法約束之單位，須於每月月底前兩天編製下月份收支計劃送到總會計局。

三、收入計劃包括：

- 1、營業收入（工廠銷售成品、貿易公司出賣物資及鐵路收入運費等）；
- 2、前月結存的現金（包括銀行存款）；
- 3、上級機關撥給的現金；
- 4、借入款及收回欠款；
- 5、其他一切現金收入；

四、支出計劃包括：

- 1、需用的主要物資（可由公家撥付部份）支出；
- 2、必需的現金支出。

五、各單位一切現金收入，必須照計劃全部存入東北銀行，必需的現金支出，按計劃由東北銀行支付。

六、各單位每月收支必須平衡，銀行不墊款，收入不敷支出時，須另行設法解決，收入超過支出時，剩餘部份可以增撥物資，如取現款，須另編造補充計劃，經過核准後支付。

七、各單位每月收支計劃，經過總會計局審核，提請財經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八、經核准後之收支計劃，其收支事務在總會計局監督下，由東北銀行辦理之。

九、應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約束之單位及實行本辦法之地區，由財經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十、所有一切機關及企業單位，無論經指定應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約束與否，均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單位所存現款，不得超過規定數目（具體數目由財經委會按不同時期，不同情況分別規定之），其超過規定數目部份，應存放東北銀行，並不得存放私營銀行或錢莊。

（二）各單位需用之物資，必須首先向公營商店購買，祇在公營商店不能供應時，方准在市場自由購買。

十一、總會計局在不違背本辦法之原則下，得根據實際情況，隨時商同各有關部門補充與改進本辦法。

十二、本辦法從四月份開始實行。

東北行政委員會

### 關於禁止盜竊送電線路破壞電業設備

#### 的佈告

東北解放後，工礦交通各業已在迅速恢復，特別電業尤關重要，而近在各處不斷發現盜竊送電線路，破壞電業設備情事，各地城鎮商人熔化輕

鐵(鋁)、紫銅出售或鑄造臉盆、飯碗、湯匙及編製各種銅絲用具等，日漸增多，給國家財富以重大損失。對軍需及各種工業生產以嚴重妨礙，為加強工業建設，保障送電安全，杜絕偷盜破壞行為，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級政府、軍隊、公安部門、群眾團體及人民均有切實保護送電線路及電業設備之義務，如發現有盜竊破壞之行為，均可制止告發，或將當事人扭送政府，除對偷盜破壞者按情懲處外，對告發者，得由當地政府會同就近電業局依情給獎。

二、今後各地除國營企業外，嚴格禁止熔鑄任何輕鐵(鋁)及紫銅或用之編製用具。

三、各地方或私人工業舊有上項原料一律送各地電業局按價收買，現存成品則由地方政府會同電業局檢查登記處理。

仰各凜遵勿違為要切切此佈！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 學 思  
高 崇 民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廿四日

### 關於榮病軍人等介紹問題的通知

(一) 由於革命形勢的發展，行政組織部隊建制時有變動，隨之榮病人員的介紹發生某些混亂，各省因送錯或手續不合而往返推送，造成人力上物力上的浪費，為此，將各部門接送榮病人員的介紹問題作以下規定：

(二) 應根據下列各項次序進行介紹

- 1、各軍(縱隊)不能在部隊工作之榮病人員，由各軍或師政治部審查，並直接介紹各省民政廳接收處理。
- 2、軍區各直屬師、團不能在部隊工作之榮病人員由各師以省為單位分批造冊，送東政審查批准，並開介紹信，再由各師直送各省民政廳接收處理。

3、各軍區(或軍事部)所轄部隊，不能在部隊工作之榮病人員，由各軍區(或軍事部)之政治機關審查，並直接介紹各省民政廳接收處理。(各省有他省之榮病人員直送他省接收之)

4、後勤各部門及軍區直屬學校，不能繼續在機關和學校工作之榮病員(限於參軍者)，應以省為單位分批造冊，送東政審查批准後，由各級政治機關直接介紹各省民政廳接收處理。

5、東衛各直屬醫院之傷病員，能歸隊者直送原部或整四師；不能歸隊者應由各醫院以省為單位分批造冊經東衛政治部、哈衛辦事處政治處，遼西醫管局政治部負責審查，並直接介紹各省民政廳接收處理。

6、零星歸隊人員，由東司四處介紹各部隊；零星不能歸隊之榮病人員，由東北政委會榮管處介紹各省民政廳接收處理。

7、各省對各部已經送錯或不合手續之榮病人員，應即由該省負責直送該人原籍之省接收處理，不必再送至東政。

(三) 各部在介紹榮病人員時，應按姓名部職別、籍貫(省縣)、年令、入伍、入黨、病殘狀況、處理意見、備放等項造冊，附送被介紹單位，並按期發齊殘廢金、津貼、服裝及足夠之旅費。

(四) 榮病人員能否歸隊與應否送至地方，各直接介紹機關應協同衛生部門進行嚴格審查，並提出處理意見。

(五) 各部榮病連以上幹部轉送各省時，應介紹至東政，經東政審查批准方得轉送。

(六) 介紹榮病人員至各省時，其中黨的關係，即由該級政治機關轉寫組織介紹信給各該地省委(或縣委)組織部，不必經東政轉。

(七) 此通知自發下之日應切實施行。

右通知

東 北 局  
政 委 會  
軍 區 政 治 部

# 關於組織變更及幹部任免

黑龍江省

一、以下幹部准予調動，着即免職。

- 農業廳長
- 財政廳副廳長
- 黑河專員
- 省府秘書處長
- 省榮軍辦事處長
- 副廳長
- 省人民法院之長
- 審計處長
- 教育廳副廳長
- 農業廳第二廳長
- 黑河專署實業公司經理
- 綏化縣長
- 副縣長
- 海倫縣長
- 副縣長
- 克山縣長
- 蘭西縣長
- 通北縣長
- 孫吳縣長
- 泰安縣長
- 副縣長
- 望奎縣長
- 德都縣長
- 克東副縣長

杜張岳劉高王于張高張于王高劉岳張杜  
 占振偉天錦世天純之占子幹英子乘  
 雷一林榮杰炎放倫衡軍野克杰甫琳家明元崗如樵勳風光

于天放為省軍事部長。

何克為省府秘書長兼任省人民法院之長。

張錦倫為財政廳副廳長。

高衡為教育廳之長。

張世軍為農業廳之長。

趙天野為黑河專署專員。

劉幹如為綏化縣長。

王英樵為泰安縣長。

丁子勳為海倫縣長。

陸向蒼為望奎縣長。

金浪白為克山縣長。

馬乘風為蘭西縣長。

楊光為德都縣長。

劉正興為通北縣長。

工業廳副廳長黃方剛兼公路局長。

工業廳長許英年兼電業局長。

張金為電業局副局長。

葉志強為公營企業局副局長代理局長。

王偉炎為省榮軍辦事處長。

合江省 (三月十六日)

林務局長(兼職)陳劍飛，勃利縣副縣長陳玉亭，另有任用，着即免職。

徐昌為合江省林務局長陳玉亭為副局長。

劉鐵石為勃利縣副縣長。 (三月十六日)

安東省

將省貿易局改為商業廳。

調航務局副局長吳一非來本會交通部分配工作。

遼寧省

調郵電管理局長張善堂來本會交通部分配工作。 (三月十六日)

熱河省

將省貿易局改為商業廳。